

证券代码：688793

证券简称：倍轻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倍轻松”）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其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382026021号），因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马学军先生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6〕3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马学军先生、俞宏寿先生、胡锋先生、陈天明先生、宋利丰先生、黄荣香先生、胡雯女士：

马学军、俞宏寿、胡锋、陈天明、宋利丰、黄荣香、胡雯涉嫌操纵“倍轻松”股票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马学军、俞宏寿、胡锋、陈天明、宋利丰、黄荣香、胡雯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10月24日(以下简称操纵期间)，马学军、俞宏寿、胡锋、陈天明、宋利丰、黄荣香、胡雯操纵“倍轻松”股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人员笔录、相关协议合同、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，马学军、俞宏寿、胡锋、陈天明、宋利丰、黄荣香、胡雯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我会拟决定：

一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对马学军、俞宏寿、胡锋、陈天明、宋利丰、黄荣香、胡雯操纵“倍轻松”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10,118,270.02元，并处以30,354,810.06元罚款，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40,473,080.08元。其中，由马学军承担11,841,924.02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0元，罚款承担11,841,924.02元)，由俞宏寿承担6,325,974.72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,531,623.46元，罚款承担3,794,351.26元)，由胡锋承担6,325,974.72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,531,623.46元，罚款承担3,794,351.26元)，由陈天明承担6,906,069.42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2,352,847.92元，罚款承担4,553,221.50元)，由宋利丰承担4,023,021.25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987,540.24元，罚款承担3,035,481.01元)，由黄荣香承担4,750,115.95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1,714,634.94元，罚款承担3,035,481.01元)，由胡雯承担300,000元(没收违法所得承担0元，罚款承担300,000元)。

二、马学军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85号)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马学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

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对马学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。

三、陈天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85号)第三条第六项、第四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陈天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对陈天明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、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处罚系实际控制人个人问题，与公司生产经营、资金无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9日